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
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4-39	2
A.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的内容	4-27	2
第1条草案 — 适用范围	4-10	2
第2条草案 —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11-12	5
第3条草案 — 文件的公布	13-16	5
第4条草案 — 第三人提交材料	17-18	6
第5条草案 —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19-20	7
第6条草案 — 审理	21-22	8
第7条草案 —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23-25	9
第8条草案 —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26-27	10
B.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的修正	28-39	10



一. 导言

1.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业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上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作出的决定，¹即应当在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标准。²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开始审议这一事项，一致认为透明度法律标准将采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形式。³

2. 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上促请工作组继续努力，完成透明度规则工作，供委员会最好是在下届会议上审议。⁴因此，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2013年2月4日至8日，纽约）上完成了仲裁透明度规则的三读。⁵

3. 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本说明第二部分载有透明度规则修订草案和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的修正草案（A/CN.9/765，第14段）。关于可否就透明度规则通过日期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下所产生争议的解决如何适用透明度规则拟订文书的问题，A/CN.9/784号文件载有论述。

二.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A.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的内容

4. 第1条草案 —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规则》的适用性

“(1) 《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依照（《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除非该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14段。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90段。

³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年2月7日至11日，纽约）审议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的形式、适用性和内容等事项；在第五十五届会议（A/CN.9/736）、第五十六届会议（A/CN.9/741）和第五十七届会议（A/CN.9/760）上，工作组完成了仲裁透明度规则的一读和二读。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7/17），第65-69段。

⁵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A/CN.9/765号文件。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以A/CN.9/WG.II/WP.176号文件及其增编为基础完成了仲裁透明度规则的三读。

“(2) 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条约提起的, [或者(-)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 本《规则》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a) 仲裁双方“争议当事各方”)同意对该仲裁适用本《规则》; 或者,

“(b) 条约缔约方, 或者涉及多边条约的, 投资人母国和被申请国, 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同意适用本《规则》。

“《规则》的适用

“(3) 在根据一项条约或者该条约缔约方的协议适用《透明度规则》的任何仲裁中:

“(a) 争议当事各方不得以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减损本《规则》, 除非该条约允许这样做;

“(b) 除本《规则》某些条款赋予仲裁庭的裁量权之外, 仲裁庭还应有权力调整任何特定条款的要求, 使之适合案件特殊情况, 但此种调整应以务实方式进行仲裁而同时不损害本《规则》的透明度目标所必需的。

“仲裁庭的裁量权和权力

“(4) 《透明度规则》规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的, 仲裁庭在行使此种裁量权时应考虑到:

“(a) 对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和特定仲裁程序的透明度的公共利益, 以及

“(b) 争议当事各方对于公平、高效解决其争议的利益。

“(5) 本《规则》不影响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可能享有的以可促进透明度的方式——例如, 接受第三方的提交书——进行仲裁的权力。

“(6) 如果存在任何具有完全削弱本《规则》透明度目标的行为、措施或其他行动, 仲裁庭应确保这些目标得以实现。

“冲突情况下应适用的文书

“(7) 适用《透明度规则》的, 《透明度规则》应补充所适用的任何仲裁规则。《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仲裁规则有冲突的, 应以《透明度规则》为准。《透明度规则》与条约有冲突的, 不论本《规则》有何规定, 仍以条约规定为准。

“(8) 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 且争议当事各方又不得减损该法律规定的, 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第 1 条第(1)款脚注：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应广义理解为涵盖国家之间或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订立的任何协定，包括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以及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唯需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的规定。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对‘条约缔约方’或‘国家’的提及同样适用于系条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评述⁶

就适用范围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5. 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折中修订提案一致表示正式支持，其中载有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1 条（A/CN.9/765，第 75 和 78 段）。委员会似应注意下文第 6 至 10 段中的起草建议以及根据对秘书处下达的作出必要文字修改的任务授权（A/CN.9/765，第 14 段）所作的修改。

各款重新排列

6. A/CN.9/765 第 75 段所载第 1 条各款按其所涉事项重新排列归类。

起草建议

- 第(1)和(2)款

7. 第(1)和(2)款涉及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规则的适用。第(7)款间接处理适用透明度规则时与其他仲裁规则的关系问题。为了与该款保持一致起见，同时也为了澄清不论适用什么仲裁规则仍可适用透明度规则，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在第(2)款前导句中加上括号内的词语：“[或者(=)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

8. 关于第(2)款中适用的“国家”一词，委员会似应注意，此种用词对可能是条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合适。故此提议在第二个脚注中作出澄清，即规则中对“条约缔约方”或“国家”的提及同样适用于规则中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第(3)款

9. 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重拟了第(3)款(b)项，从而可为仲裁庭提供一定程度灵活性，使之可以根据程序具体情况调整规则（见 A/CN.9/765，第

⁶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第 1 条（适用范围）内容的出处：A/CN.9/717，第 19-46 和 48-55 段；A/CN.9/736，第 18-40 段；A/CN.9/741，第 13-102 段；A/CN.9/760，第 131-139 段；A/CN.9/765，第 16-40 和 67-78 段。

35 段)。

- 透明度规则通过日期/生效日

10. 委员会似应审议，透明度规则的生效日是否应为委员会通过该规则的日期或其后的日期。

11. 第 2 条草案 —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第 2 条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一俟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争议当事各方均应迅速将仲裁通知抄送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存储处从被申请人处收到仲裁通知，或者存储处收到仲裁通知及该通知已发给被申请人的记录，即应迅速向公众提供关于争议当事各方名称、所涉经济部门以及提出有关申请所依据的条约的信息。”

评述⁷

12.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第 2 条的实质内容 (A/CN.9/765, 第 90 段)。

13. 第 3 条草案 — 文件的公布

“第 3 条 文件的公布

“1.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应向公众提供下列文件：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申请书、答辩书以及任何争议当事方提交的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书面材料；上述文件的所有证物以及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证物的清单（尚未为程序编拟的此种清单不在此列），但并非证物本身；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以及第三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材料、审理笔录（如果有）；以及仲裁庭的命令、决定和裁决。

“2.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经任何人向仲裁庭提出请求，应向公众提供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但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证物不包括在内，证物的公布必须根据第 3 款提出单独请求。

“3.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仲裁庭可以自行或者经任何人请求，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决定是否和如何公布证物以及向仲裁庭提供的或者由仲裁庭印发的、不在上文第 1 款或第 2 款范围内的其他任何文件。[例如，这可以包括在规定的场所公布此种文件。]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向公众提供的文件，应由仲裁庭尽早发送给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但须遵守第 7 条规定的保护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任何相关安排或时限。根据第 3 款将公布的文件，可在获得此种文件时由仲裁庭发送给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适用的，应根据第 7 条以检禁形式

⁷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第 2 条（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内容的出处：A/CN.9/712, 第 32-39 段；A/CN.9/717, 第 59-74 段；A/CN.9/736, 第 41-53 段；A/CN.9/741, 第 103-110 段；A/CN.9/765, 第 90 段。

发送。存储处应以所收到文件的原有形式和语文及时提供所有这些文件。

“5. 非争议方的人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获准查阅文件，应负担这些文件公布费用的任何相关行政管理费（如文件影印费和向该人运送文件的费用）。”

评述⁸

14.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第 3 条的实质内容，所提出的一些起草建议（A/CN.9/765，第 91-94 段）已列入上文第 13 段所载第 3 条。

第(3)款

15. 委员会似应决定是否在案文中保留方括号内第(3)款最后一句，因为该款只是提供了如何提供文件的例子，因此可能不适合透明度规则这样的文书。

第(5)款

16. 委员会似应审议，第(5)款中“这些文件公布费用的任何相关行政管理费”这段行文是否足以澄清第三方不必支付与公布文件相关的行政管理费，例如，将文件上载到登记处网站（A/CN.9/765，第 94 段）。

17. 第 4 条草案 — 第三人提交材料

“第 4 条 第三人提交材料

“1. 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允许既不是争议当事方又不是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人（“第三人”）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

“2. 第三人希望提交材料的，应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并以仲裁所使用的语文，以简洁方式，在仲裁庭规定的页数限制内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a) 说明第三人的情况，相关的，包括其成员身份和法律地位（例如行业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其总目标、其活动的性质以及任何上级组织（包括对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组织）；

“(b) 披露第三人与任何争议当事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

“(c) 提供关于向第三人提供了下述援助的任何政府、个人或组织的信息：(一)在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资金或其他援助；(二)在第三人根据本条提出申请之前的两年中有一年提供了大量援助，例如，为第三人全年经营总费用注资约 20%；

“(d) 说明第三人对仲裁具有的利益关系的性质；以及

⁸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第 3 条（文件的公布）内容的出处：A/CN.9/712，第 40-45 段；A/CN.9/717，第 75-100 段；A/CN.9/736，第 54-67 段；A/CN.9/741，第 111-116 段；A/CN.9/760，第 13-38 段；A/CN.9/765，第 91-94 段。

“(e) 指明第三人希望在其书面提交材料中阐述的仲裁中的具体事实或法律问题。

“3. 仲裁庭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类材料时，除其确定的其他相关因素外，应考虑到下列方面：

“(a) 第三人对于仲裁程序是否有重大利益关系；以及

“(b) 所提交的材料将在何种程度上通过提出不同于争议当事各方的观点、特别知识或见解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某一事实或法律问题。

“4. 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应：

“(a) 由代表第三人提交材料的人注明日期并签名；

“(b) 行文简洁，篇幅无论如何不超过仲裁庭允许的限数；

“(c) 准确阐明第三人在所涉问题上的立场；以及

“(d) 只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5. 仲裁庭应确保所提交的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或者对任何争议当事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6. 庭应确保给予争议当事各方就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评述⁹

18. 第 4 条涉及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并包括拟由第三人就下述方面提供的详细情况：第三人所拥有的利益、第三人的组成以及与程序的关联（第(2)款）；仲裁庭确定接受提交材料时应考虑的事项（第(3)、(5)和(6)款）；提交材料本身（第(4)款）。工作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核可了第 4 条的实质内容（A/CN.9/760，第 42-57 段）。

19. 第 5 条草案 —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第 5 条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1. 仲裁庭应在遵守第 4 款的前提下，接受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的材料，或者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可邀请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材料。

“2. 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可接受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争议范围内的进一步事项提交的材料。仲裁庭行使裁量权决定是否接受此种提交材料时，除其确定的其他相关因素外，应考虑到第 4 条第 3 款中提及的

⁹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第 4 条（第三人提交材料）内容的出处：A/CN.9/712，第 46-51 和 60 段；A/CN.9/717，第 116-128 段；A/CN.9/736，第 68-77 段；A/CN.9/760，第 39-57 段。

若干因素。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邀请提交材料而未收到任何提交材料或答复的，仲裁庭不应因此而得出任何推论。

“4. 仲裁庭应确保任何提交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或对任何争议当事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5. 仲裁庭应确保给予争议当事各方就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评述¹⁰

20.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商定，仲裁庭应当接受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的材料，条件是任何提交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或对任何争议当事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就这一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A/CN.9/765，第 51 段）。

21. 第 6 条草案 — 审理

“第 6 条 审理

“(1) 除第 2 款和第 3 款另有规定外，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而进行的审理（“审理”）应公开举行。

“(2) 依照第 7 条有必要保护机密信息或者仲裁程序完整性的，仲裁庭应作出安排，不公开举行需要此种保护的审理部分。

“(3) 仲裁庭可作出实际安排，便利公众列席审理（酌情包括通过视频链接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手段安排列席）但是，仲裁庭可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在出于实际原因而变得有必要时不公开举行全部或部分审理，例如，情况使得原来安排的公众列席审理不可行。”

评述¹¹

就关于审理的条文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22.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折中修订提案一致表示正式支持，其中载有关于审理的第 6 条（A/CN.9/765，第 75 和 78 段）。委员会似应注意对折中修订提案纳入了工作组的一致意见，即第(1)款规定公开举行审理，只有该条第(2)款和第(3)款例外。

¹⁰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第 5 条（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内容的出处：A/CN.9/712，第 49 段；A/CN.9/717，第 124 段；A/CN.9/736，第 78-98 段；A/CN.9/760，第 58-75 段；A/CN.9/765，第 41-51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2 段。

¹¹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第 6 条（审理）内容的出处：A/CN.9/712，第 52-59 段；A/CN.9/717，第 101-105 段；A/CN.9/736，第 99-109 段；A/CN.9/760，第 76-88 段；A/CN.9/765，第 52-57 和 67-78 段。

23. 第 7 条草案 —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第 7 条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

“(1) 第 2 款所界定和根据第 4 款和第 5 款中提及的安排所指明的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不应根据第 2 条至第 6 条提供给公众或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

“(2) 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包括：

“(a) 商业机密信息；

“(b) 根据条约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c) 根据被申请国的法律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被申请国的信息，以及根据仲裁庭认定适用于其他信息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此种其他信息；或者

“(d) 披露信息将妨碍法律执行的信息。

“(3) 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应作出安排，防止向公众或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供任何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包括酌情实施：

“(a) 争议当事方、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或第三人应就其寻求保护的文件中的此类信息发出通知的时限；

“(b) 迅速指定并检禁此类文件中特定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程序；以及

“(c) 在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限度内举行非公开审理的程序。

“关于信息是否属于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裁定，应由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

“(4) 仲裁庭裁定不应从某一文件中检禁信息的，或者不应阻止向公众提供某一文件的，应允许自愿将该文件纳入记录的任何争议当事方、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或第三人从仲裁程序记录中撤出整份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

“(5) 被申请国认为信息披露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本《规则》概不要求该被申请国向公众或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供该信息。

“仲裁过程完整性

“(6) 根据第 2 条至第 6 条向公众提供信息，如果会对仲裁过程完整性造成第 7 条所确定的损害，不得提供此种信息。

“(7) 公布信息将因为可能妨碍收集或出示证据，可能导致对证人、争议当事各方代理律师或仲裁庭成员的恐吓，或者在相当的特殊情形下而损害仲裁过程完整性的，仲裁庭可自行或根据争议当事一方的申请，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采取适当措施，限制或推迟公布信息。”

评述¹²

就透明度例外情形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24.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折中修订提案一致表示正式支持，其中载有关于透明度的例外情形的第 7 条。工作组同意将透明度的例外情形限于保护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第(1)款至第(5)款）和保护仲裁过程完整性（第(6)款和第(7)款）（A/CN.9/765，第 75 和 78 段）。

起草事宜

25. 关于措辞，委员会似应注意 A/CN.9/765 号文件第 75 段所载第 7 条第(3)款已调整为第(5)款。第(2)款(c)项和第(5)款中“被申请人”一词改为“被申请国”，以求明晰并与第 1 条第(2)款(b)项一致。为与第(1)款一致，第(5)款中添加了“或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另外，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有必要澄清第(1)款和第(5)款中“公众”作为广义词也包含“第三人”。

26. 第 8 条草案 —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第 8 条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规则》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评述¹³

27.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是最适合担任《规则》下登记处的机构（A/CN.9/765，第 84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若贸易法委员会无法履行这项职责，另外两个机构，即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愿意根据透明度规则履行单一登记处的职能）（A/CN.9/765，第 85 段）。

B.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的修正

28. 委员会似应注意，继工作组就透明度规则适用范围作出决定（见上文第 4 段）之后，工作组商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需在第 1 条需作出修正，以便建立与透明度规则的联系。

提案

29. 工作组商定，作为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2010 年修订本）的修

¹²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第 7 条（透明度的例外情形）内容的出处：A/CN.9/712，第 67-72 段；A/CN.9/717，第 129-147 段；A/CN.9/736，第 110-130 段；A/CN.9/760，第 89-119 段；A/CN.9/765，第 58-78 段。

¹³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第 8 条（已公布信息存储处）内容的出处：A/CN.9/712，第 73-75 段；A/CN.9/717，第 148-151 段；A/CN.9/736，第 131-133 段；A/CN.9/760，第 120-122 段；A/CN.9/765，第 81-88 段。

正，将就第 1 条新款（暂编为第(4)款）向委员会提出下列案文：“4. 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本《仲裁规则》包括[作为附录的][不断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但以《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的规定为限。”（A/CN.9/765，第 79 段）。

30. 工作组进一步商定，这一修正将根据修正的通过日期产生《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版本（以下称之为“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将于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生效）（A/CN.9/765，第 33 和 79 段）。

条约中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早先版本的提及

31. 委员会似应注意，与透明度规则建立关联的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产生后，势必对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后订立的条约中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提及产生影响。具体言之，为了使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1)款草案生效，并因此而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必须根据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相关的仲裁。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后订立的条约中提及 197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其效力相当于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

作为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还是作为自成一体的规则

32.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4)款中加入（上文第 29 段所载）“[作为附录的]”，以便由委员会确定透明度规则将采取的形式。

33.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旦经修订作为附录包括了透明度规则，实际上就将构成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一套具体仲裁规则。委员会似应审议，此种格式：(一)是否将改变《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通用性；(二)在争议并非产生于条约的情况下，是否会给仲裁各方造成困难，而且/或者是否将减少对商业当事人的吸引力；或者(三)是否会产生这套新的规则应增加具体涉及投资的条文的问题。

34. 如果透明度规则成为自成一体的规则，或许不难在使用任何其他管辖仲裁程序的通用仲裁规则的同时适用透明度规则，从而为更广泛地适用透明度规则创造条件。透明度规则第 1 条提出了与其他仲裁规则并行适用透明度规则的设想，它确定了透明度规则对于其他仲裁规则的补充作用，还确定了当透明度规则与其他仲裁规则冲突时透明度规则的优先地位。委员会似应注意，各仲裁机构在就透明度规则早先案文提供反馈时曾经提出自成一体的透明度规则可以与各机构的规则结合使用（A/CN.9/741，第 29 段；另见 A/CN.9/WG.II/WP.173 号文件）。

35. 委员会还似应审议自成一体的格式是否更有可能促进其他仲裁机构使用透明度规则。

其他相应修正

36. 所提议新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4)款中有“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这样的用语，其定义见诸于透明度规则第 1 条草案脚注。委员会似应考虑将该定义列作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条脚注，这样有利于透明度规则不对纯商业情况下使用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人造成干扰。

37. 假如通过了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的拟议修正，则无需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出其他相应的修正。《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2)款已经规定适用其最新修正版本，除非当事各方另有明确请求。

38. 此外，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草案确立了透明度规则与其他相关仲裁规则冲突时的必要的适用等级。例如，透明度规则关于公布仲裁裁决和审理记录的规定将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应规定（另见 A/CN.9/WG.II/WP.169/Add.1，第 15-17 段）。

实际问题

39. 委员会似应审议与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下述实际问题：(一)经修订的《规则》是否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起生效）”这一标题，还是应在标题中加上一段文字，以表明第 1 条作了修正；(二)假如把透明度规则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是否在拟议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4)款中提及该附录。